

# 文昌一男子夜晚骑车突遭猛犬扑咬，起诉饲养人索赔获法院部分支持 饲养人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我正常骑车回家，狗突然冲出来就扑向我，大腿被咬得火辣辣地疼。”2025年6月30日21时，文昌市会文镇某村张某经历了一场突如其来的惊吓。当晚，他驾驶电动自行车途经同村养殖户晏某家附近时，晏某饲养的一只拉布拉多犬挣脱束缚，猛地扑向他，将其右臀部咬伤。这起看似清晰的“狗咬人”事件，却在赔偿问题上陷入了拉锯战。无奈之下，张某将晏某起诉至法院。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判决晏某向张某赔偿医疗费、交通费合计3862.52元，但驳回了张某索赔误工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



AI制图

## 案情：夜晚骑车回家遭遇大狗扑咬

2025年6月30日21时许，忙碌了一天的张某骑着电动自行车，沿着熟悉的村道回家。途经邻居晏某家附近时，意外发生了一幕。晏某饲养的一只拉布拉多犬突然从一旁窜出，对他进行扑咬，致张某的右臀部被咬伤。

受伤后，张某立即找到晏某理论。晏某查看发现张某大腿上有一块指甲盖大小的皮损，并未见明显出血。她承认是其养的狗惹了祸，并催促张某“快点去打疫苗”。此后，双方对赔偿问题产生了分歧。张某坚持报警处理，民警到场后，建议先行就医。

当晚，张某前往文昌市某医院急诊。诊断结果显示：右臀部狗咬伤(Ⅲ级)。医生为张某注射了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和首针狂犬疫苗，并告知需后续定期接种。这次就诊，花费了近2000元。在随后的一个月里，张某又4次往返医院完成全部疫苗接种，累计医疗费达3296.82元。此外，5次往返医院的交通费，张某也花了565.7元。

由于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张某将晏某诉至文昌市人民法院，索赔包括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5552.82元。

## 判决：饲养人未管理好犬只，必须承担侵权责任

庭审中，晏某辩称，当时狗并没有用牙咬张某，而是因为张某骑车较快，狗追逐电动自行车，张某急停时被狗的嘴部“撞”到了，导致轻微擦伤。村里不止她一家养拉布拉多犬，但出于邻里情面，她当时才承认是她的狗咬了张某。晏某还表示，打狂犬疫苗一般只需几百元，而张某注射了昂贵的“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和“白蛋白”(实为人免疫球蛋白)，属于不必要的过度医疗，是“浪费”。同时，晏某坚决不同意承担误工费和财产损失。

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晏某侵权责任成立，不容推诿。根据派出所的《询问笔录》和双方陈述，确认了“晏某饲养的犬只咬伤张某”这一基本事实。无论犬只是“咬”还是“撞”，其扑咬行为直接导致了张某受伤的后果。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饲养人应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晏某作为饲养人，未管理好犬只(挣脱拴绳)，且犬只未

接种疫苗，其责任无可推卸。法院认为，张某根据医院Ⅲ级暴露的诊疗规范，注射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和疫苗，是必要且合理的处置，并非过度医疗。因此，医疗费获得支持。565.7元的交通费有票据为证，与就医次数相符，予以支持。

但张某未能提供医院开具的需要休息的医嘱证明。仅因接种疫苗而主张误工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该案情未构成伤残等级，张某也未举证证明造成了“严重精神损害”，所以，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文昌法院判决晏某向张某赔偿医疗费、交通费合计3862.52元，并驳回了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说法：受害者索赔需有凭有据

针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进行了分析。

符雯分析，在日常生活中饲养动物是个人自由，但管理好动物、防止其侵害他人是法定义务。一旦发生损害，饲养人将面临无条件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是一种无过错责任原则。

符雯解释，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核心在于，只要饲养的动物造成了他人损害，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应当负责，除非能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这种规定旨在强化饲养人的管理责任，促进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动物伤人事件发生，从而保护公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该案中，晏某的犬只未注射疫苗且挣脱束缚，存在明显的管理过失，最终承担近4000元赔偿是法律的必然结果。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见，养狗不是私事，而是关乎公共安全的“法律题”。如果饲养的犬只伤了人，还要承担法律责任，轻则罚款、重则拘留。

符雯表示，在该案中，张某之所以能获得大部分医疗费和交通费的支持，得益于其完整保存了所有医疗票据和交通支付凭证。相反，其误工费请求被驳回，正是吃了“证据不足”的亏。同时，损失赔偿范围是以“必要性”和“严重性”为界。对于误工费、精神抚慰金等间接或非物质损失，法律认定则较为严格，需要受害人提供相应的证据，如提供休息证明、伤残鉴定或严重精神损害的证明，来证明其主张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琼中一装修公司经营者拒不支付工人劳动报酬22万余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传敏 通讯员 郑晓萍



AI制图

## A 案情：未支付22万余元工人工资，一公司经营者被公诉

据了解，2015年下半年，于某经营的某装饰有限公司，在琼中承接了多户室内装修工程。于某先后口头约定雇佣10多名工人进场贴瓷砖、打涂料、砌墙等施工装修和做杂工。2018年，于某开始拖欠劳务工人工资。2019年后，于某以不接电话、停机、换号、删除劳务工人微信等方式逃避支付劳务工人工资。2019年7月，经陈某某等10多名农民工投诉，琼中人社局向于某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于某在2019年10月11日前全额支付所拖欠劳动者工资，

于某收到指令书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拖欠工资。直至2025年，于某仍未支付部分工人工资22万余元。2025年4月，公安机关依法对于某立案侦查，于某委托朋友于2025年5月向公安机关账户转账20万元以支付工资，并于2025年11月支付剩余拖欠的2万余元工资，至此拖欠工人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2025年12月，检察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于某提起公诉。

## B 判决：有能力支付却不支付，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琼中院经审理认为，于某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于某具有自首、坦白、认罪认罚、全额支付劳动报酬等情节，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遂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于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宣判后，于某对判决结果表示无异议和不服。现案件已生效并按规定交付执行。

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当前正值岁末年初，是劳动者薪酬结算的高峰期，也是劳资纠纷易发时段。广大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避免因欠薪而承担法律责任。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依法打击欠薪犯罪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让劳动者不再忧“酬”烦“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检察官提醒，广大劳动者如遇欠薪问题应保持理性，注意保留劳动合同、工资欠条、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及时通过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举报、申请劳动仲裁、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 法律小贴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888@163.com



## 公司修改劳动合同时间合同还有效吗?

定安女士咨询：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我先签完合同再给公司签名盖章。等公司签好返还给我时，我发现合同上的“15天工作日申请离职”的时间被划掉了，用笔改成“1个月”然后上面盖了章。请问，这份合同算有效还是部分有效呢?

解答：你签署的合同部分有效，公司擅自修改的合同条款无效。你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申请离职时间的条款被公司擅自修改，双方对此没有形成合意，公司单方面修改不发生合同上的效力，即使签字盖章，该条款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该条款无效。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订立劳动合同应当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而对于合同其他条款，你与公司形成合意，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合同其他条款有效。

建议你先与公司进行沟通，若沟通不成，且你认为通过司法手段确认这一日期具有必要性，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合同该条款无效。如果你拥有公司擅自更改合同的证据，例如公司人力资源部将初始合同(写明15日)电子版发给你的微信聊天记录、邮件、双方沟通的记录，你发回公司已签字的电子合同扫描件(未被修改)的记录等，可以提前准备并提交。

## 骑车遇狗受惊摔伤，谁担责?

海口方先生咨询：我骑电动自行车正常行驶时，遇到有人遛狗，狗没有牵绳横穿马路，我吓了一跳连忙刹车，导致摔倒受伤。请问，这种情况应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解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减轻责任。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减轻责任。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应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狗主人遛狗未系绳，明显违反了管理规定，造成他人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轻则罚款、重则拘留。

## 仲裁没有进展该怎么办?

海口谢女士咨询：我和前公司发生劳动争议，目前已申请了劳动仲裁。但仲裁申请获得受理后，就一直没有任何进展，也没有安排过调解或开庭。请问，碰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解答：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就劳动争议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

该法同时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就劳动争议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你的仲裁申请已获受理，仲裁庭无正当理由迟迟未开庭和作出仲裁裁决，你可依法直接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

## 楼上晾晒衣服滴水到我家 协商无果怎么处理?

临高李女士咨询：我住的是老旧小区，没有阳台，晒衣服都是直接在外面晒。但我家楼上的邻居经常不把衣服拧干就晒出去，水总是滴到我的衣服上。我们几次找楼上邻居说过，但仍无法解决。请问，有没有什么强制性的法律手段能解决?

解答：你所描述的这类问题并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建议你与邻居友好沟通，若沟通无果，你可以向物业或者小区居委会进行反映，请第三方居中协调。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你可以尝试和邻居沟通，请其在衣服不滴水的情况下再进行晾晒，或者根据你们窗户的闭合方式晾晒衣服，给楼上邻居提议请其将要滴水的衣物往两侧晾晒，居中晾晒拧干的衣服。若沟通协商无果，你可向你们小区的居委会反映，以影响生活为由让他们出面调解，或者向小区的物业公司反映，让他们对房屋进行修缮和改建。(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